云阳财监〔2022〕17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同意云阳县艾一家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云阳县艾一家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代理记账机构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〔2019〕第98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云阳县艾一家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35MA618LK589，代理许可证书编码：DLJZ50023520220005。刘清为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，办公场所位于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纸槽路29号。专职从业人员为刘清、刘琴、朱柏欣三人，其中刘清（初级）为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三、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执业中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认真执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。

四、公司不得涂改、出借、出租和转让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代理记账机构名称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、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，应依法向云阳县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。

五、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〔2019〕第98号令）第十六条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云阳县财政局（会计监督科）报送规定材料。

六、你公司应接受云阳县财政局的行政管理、监督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〔2019〕第98号令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，云阳县财政局有权依法撤销、收回授予你公司的行政许可。

你公司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依法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严格执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此复。

 云阳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12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